

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

黔府发〔2016〕16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1+7”开放创新平台 加快发展的意见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促进省“1+7”开放创新平台（“1”即贵安新区，“7”即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贵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遵义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综合保税区、贵安综合保税区、遵义综合保税区〔筹〕；以下简称“1+7”平台）加快发展，是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实施“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新跨越”的重要举措，对推进构建行政职能精简化、投资贸易便利化、营商环境国际化、产业聚集高端化、经济发展

生态化的贵州内陆开放型经济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支持“1+7”平台加快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创新投资管理体制

(一) 改革投资管理体制。在“1+7”平台试行“全面报告+有限许可”的新型外资审批管理制度，实施外商投资备案管理，探索外商投资企业建立备案文件自动获准制。负面清单外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制和合同章程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在“1+7”平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主约定营业期限，可以到平台外再投资或开展业务。平台内企业到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贵阳市政府、遵义市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二) 放宽外商投资准入。争取“1+7”平台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探索建立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开放度和透明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贵阳市政府、遵义市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二、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三) 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电子口岸为依托，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面推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在“1+7”平台内率先建立涵盖商务、退税、外汇结算、报关报检等环节的进出口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原则上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企业一律按A类企业

管理。鼓励“1+7”平台在全面落实出口退税政策的基础上，探索建立“退税资金周转池”、“退税融资担保池”、“外贸信用贷”等机制，优化退税流程，加快退税进度，缩短企业流动资金占用时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国税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贵阳海关、贵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贵阳市政府、遵义市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四）完善口岸大通关体系。强化“1+7”平台与上海、广东、福建、天津自贸区的通关协作，率先在综保区内实现与沿海口岸管理部门间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和执法互助。统筹利用我省出海出省通道，加强“1+7”平台国际货运通道建设，切实降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贵阳海关、贵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边防总队、省机场集团公司，贵阳市政府、遵义市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三、扩大经贸交流合作

（五）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大力实施“央企入黔”、“民企入黔”、“外企入黔”行动计划，鼓励境内外大型企业在“1+7”平台设立总部、区域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强化招商引资，紧盯国内外500强企业和发展潜力大、前景好的高科技企业，逐一研究，主动登门，找准利益结合点，精准招引。认真制定国内外500强企业引进计划，争取每年引进

国内外 500 强企业 10 家以上。培育壮大一批本土国际化外贸企业，培育发展一批综合服务和创新创业平台，力争到 2020 年“1+7”平台内外经贸企业达 6000 家，新建 3 个以上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贵阳市政府、遵义市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六）加快内外贸融合发展。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区域内外贸企业提供融合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在内的全方位服务，以及报关、商检、退税等进出口流程环节的一站式服务。加快市场采购贸易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大型商品集散地或特色专业市场申报国家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试点，并试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培育和建成一批内外贸为一体的综合商品市场，推动农特优产品出口。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打造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基地和集聚区，支持依托贵州电子口岸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支持“1+7”平台内的企业在境外设立“海外仓”。创新具有内陆特色的加工贸易方式，采用就地配套、内外兼销的方式引导加工贸易向产业链高端发展，推动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扩大技术、文化创意、设计咨询等领域服务出口，稳步扩大旅游、运输及商业服务、信息服务进口。加快贵安新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建设。鼓励综合保税区设计保税展示交易平台，扩大进出口规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省国税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贵阳海关、贵州出

入境检验检疫局，贵阳市政府、遵义市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七) 创新对外合作新模式。深度对接和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深化经济区协作和发展，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支持“1+7”平台与“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地区开发区建立战略合作或联盟发展关系，设立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加强与美国、德国、瑞士、韩国、印度和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争取在贸易、金融、科技、生态、文化、教育、旅游、健康养生等领域国际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积极参与境外投资、承揽工程、技术咨询、跨国采购经营等，在境外建立商品展示中心和营销网络。争取建成中印产业园及2—3个境外合作园区。充分利用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中国（贵州）茶叶博览会、贵阳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等重要平台，全方位宣传、推介“1+7”平台特色优势产业项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投资促进局、省教育厅，贵阳市政府、遵义市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四、加快高端产业聚集发展

(八) 加快发展大数据信息产业。大力推进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 and 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试验区建设，培育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依托三大通信运营商贵安数据中心和贵阳云计算

中心，吸引一批国家级、行业级数据集聚贵州存储，建设中国南方重要数据中心，大力发展数据存储、采集、加工、交易等核心业态。运用大数据推动经济发展加快转型，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全力推动高端企业、先进技术与平台优势产业企业有机嫁接，增强产业企业创新水平。大力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利用“云上贵州·大数据招商引智再出发”活动和贵阳大数据峰会，引进一批大数据优势企业，打造一批大数据创客产业园。（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投资促进局，贵阳市政府、遵义市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九）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认真落实《中国制造二〇二五》，打造一批高端装备制造业示范基地，大力发展航空航天、智能终端、精密仪器、高端数控机床、新能源汽车等制造业。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依托贵阳、遵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工基地的技术优势，发展壮大军民融合产业，积极推进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贵阳市政府、遵义市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十）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助推现代服务业集群化发展。将“1+7”平台建成全省综合型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积极发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科技研发、检验检测、电子商

务、呼叫服务、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逐步形成以总部经济、楼宇经济为核心的现代化科技服务园区。大力发展保税物流、保税研发、贸易展示等业态，进一步提升综保区开放引领作用。大力发展航空物流、飞机装配、航空总部基地等航空核心产业，打造双龙国家级航空港经济区。积极发展高端商贸、健康服务、旅游工艺、家庭服务、养老服务、休闲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贵阳海关，贵阳市政府、遵义市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五、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十一）坚持规划引领。坚持产城融合、强化产业支撑、突出绿色发展，建立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保规划“四规融合”的现代化规划管理新体制。划定生态空间红线、严格市场准入红线、严守土地利用红线、强化责任约束红线，妥善处理生产、生活、生态的关系，在产业发展上严控项目准入，把“1+7”平台建成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协调发展的生态文明示范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贵阳市政府、遵义市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十二）推进产业绿色化。加快推进生产方式绿色化，大力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大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示范和绿色制造

技术创新运用，在清洁生产、节能降耗、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重要环节实施一批重大改造项目和示范工程，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加强绿色技术研发和推广，大力发展大数据、大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积极实施新能源企业推广计划，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以“1+7”平台为主战场，大力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加快推进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贵阳市政府、遵义市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六、推进行政职能转变

（十三）加快行政体制改革。以复制推广上海等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为契机，推进政府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动态管理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规范和明确权力运行流程，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以项目为导向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加快形成具有平台特色的公共服务提供新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贵阳市政府、遵义市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十四）加快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清理和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资格认定及查验，加快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1+7”平台率先推行企业设立“单一窗口”受理制度，逐步推行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将贵

安新区行政审批综合执法机制的成功经验在其他平台推广。(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编委办、省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贵阳市政府、遵义市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十五) 加强政府有效监管。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1+7”平台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扩大信用信息和产品应用，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探索采信第三方信用产品和服务。推进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依托“云上贵州”建设以大数据中心和信息交换枢纽为主要功能的“1+7”平台信息共享和服务平台，推动数据互通、共享、开发利用、资源整合。在“1+7”平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建立部门间合作协调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建设网上执法办案系统。全面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构建政府负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建立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制度，在“1+7”平台先行先试。完善专业监管制度，争取率先总结出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地税局、省编委办、省国税局、省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贵阳市政府、遵义市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七、加大政策支持

(十六) 扩大管理权限。赋予“1+7”平台土地、规划、环

保等省级审批管理权限，平台可直接向省级部门提出审批或备案申请，同时抄告所在地政府。支持“1+7”平台建立一级财政管理体制及国库，财力性转移支付由省财政直接下达。“1+7”平台内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由省级单列，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向省“1+7”平台倾斜。坚持需求导向和政策集成，省里现有和新设立的开放创新等政策在“1+7”平台先行先试，率先突破。凡是新引进的重大项目优先布局到“1+7”平台。注重省“1+7”平台的开放性、带动性，加快千百亿级开发区培育升级，争创更多国家级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贵阳市政府、遵义市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十七）加大财税支持。省级支持产业发展的有关专项资金，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1+7”平台项目。支持设立“1+7”平台产业发展基金，重点对“1+7”平台内的开放创新型产业开展股权投资。2016年至2020年，“1+7”平台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出让收益和实现的财税收入增收部分通过项目及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予以支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资金分配向“1+7”平台倾斜，优先支持“1+7”平台利用国外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省出口退税计划指标及免抵调库计划指标优先满足“1+7”平台内出口企业退税需求。（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税局，贵阳市政府、遵义市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贵州双龙航

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十八) 加大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1+7”平台的信贷支持。争取各商业银行总行单列“1+7”平台信贷规模。鼓励“1+7”平台建设完善市场化、经营化的投融资平台。支持“1+7”平台通过多种方式融资,探索离岸金融、跨境支付、外汇结算等业务。创造条件吸引全球知名金融机构及综合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集团在“1+7”平台内发起设立或合作发展私募基金,设立区域总部及业务总部。对重大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金融机构采取银团贷款、联合贷款模式给予大力支持。引导各类投资主体通过PPP模式等参与“1+7”平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贵阳市政府、遵义市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十九) 加大人才支持。对全省新引进的高端优秀人才优先安排在“1+7”平台使用,并将“1+7”平台作为培养和锻炼年轻干部的重要平台。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和创新发展急需的重要人才,纳入“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给予奖励和支持,开通“1+7”平台紧缺专业人才和创新发展急需重要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简化招聘程序,可以采取考核方式直接聘用。加快入驻高校建设,引进国际名校落户,促进大学、科研、产业、生态与城市功能互动,加快特色鲜明的人才高地、创新基地建设。鼓励省内相关院校结合“1+7”平台产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专业

设置，开展订单式培养，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西部重要的创新人才集聚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贵阳市政府、遵义市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八、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加强协调联动。省“1+7”开放创新平台联席会议要积极争取国家试点示范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对“1+7”平台的倾斜支持，协调解决各平台在项目建设、政策实施、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需要支持的事项。省有关部门、平台单位所在地政府要协调配合，互联互通，主动作为，联动发力，围绕战略目标，完善政策措施，搞好协调指导，凝聚各方力量，千方百计为平台创造条件、提供支持、搞好服务。各平台单位要加强与省有关部门和所在地政府的沟通对接，争取更多支持。各平台之间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相互学习借鉴，加强交流合作，共同发展提高。各平台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产业布局、生态环境、改革创新、招商引资等方面资源共享、协调联动，进一步促进“1+7”平台协同发展，整合打包，争取国家更大的自主改革权、创新权、管理权。（责任单位：省“1+7”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

（二十一）加强考核评比。制定实施《贵州省“1+7”开放创新平台综合发展增比进位统计测评办法》，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作为项目资金分配倾斜的重要依

据，作为政策改革试点和先行先试的重要依据，作为评比表彰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1+7”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十二）加强督查调度。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确定的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平台单位落实，定期督查，形成督查报告予以通报。（责任单位：省“1+7”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

（二十三）本《意见》适用于以后新设立的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纪委，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军区，省武警总队。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8日印发

共印 149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190 份

